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6号

当事人：武江区老朋友咖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0MA506A2B9H；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沙洲尾芙蓉新城金贝苑7栋首层41-42号商铺；
经营者：罗少茵；
身份证号：[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0年2月6日，我局收到110转来的投诉，反映罗少茵在粤海花园业主群有销售泰国口罩的行为。

2020年2月7日，经联系当事人来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实，武江区老朋友咖啡店的经营者罗少茵于2020年2月5日托人从泰国带回N95口罩一盒50只、普通一次性医用口罩500只，并在粤海花园业主群进行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进口手续、发票等合法来源证明。当事人2月5日、2月6日两天以每只25元的价格出售了25只N95口罩、以每只3.5元的价格出售了380只普通一次性医用口罩，剩余25只N95口罩和120只普通一次性医用口罩用于赠送和自用。合计涉案货值为 $(25\text{只} \times 25\text{元}) + (380\text{只} \times 3.5\text{元}) = 1955\text{元}$ ，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单据并坚称是成本价出售，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当事人2014年1月22日，办理了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小吃店（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制售：饮品，糕点。”，当事人销售口罩的行为至案发止，未向我局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的事实；

2.2020年2月7日对当事人手机微信提取聊天记录图片5张，证明当事人有在粤海花园业主群销售其从泰国购进的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口罩及部分赠送的事实；

3.2020年2月7日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涉案口罩货值为1955元、且为无合法来源证明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2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当事人实际的经营范围与登记注册不一致，从事口罩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构成了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的事实。

当事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口罩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

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六条“本条例所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是指经营者在非设关地收购、贩卖涉嫌走私进口商品，自被查处之日起七日内，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的事实。

本案中，当事人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经营口罩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考虑其未造成严重危害，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承办机构决定对当事人此违法行为给予从轻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严峻期间，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口罩的行为，按照粤市监执监〔2020〕85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关于及时查处和从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的通知》文件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的指导意见，违反《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等个人防护以及消毒防护用品尤其是未达到标称使用标准的，按照最高处罚幅度予以处罚。承办机构决定对当事人此违法行为给予最高幅度的行政处罚。

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处以500元罚款。

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

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1955 元×30%）=586.5 元罚款。

以上合并处罚如下：

- 1、责令立即停止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经营口罩的行为；
- 2、处以 1086.5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